

资产减值会计规范的修订及其影响

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何丽梅 张考考 徐岩

【摘要】 本文主要对资产减值会计规范修订前后的内容差异及其经济后果进行探讨,并对新准则实施的衔接工作和新准则的进一步修订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 资产减值 会计规范 上市公司

一、资产减值会计规范的修订

1.适用范围的差异。现行会计规范明确了企业需定期计提短期投资、应收账款、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委托贷款八项资产减值准备。新准则明确了所有资产减值处理的一般适用原则,并对其适用范围作了进一步界定。规定该准则适用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除特别规定外的其他资产减值的处理,而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金融资产和未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的减值则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也即新准则只规范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问题,流动资产如存货、短期投资、应收款项等的减值问题则由其他具体准则来规范。金融资产、递延税项资产和雇员福利资产以及特殊行业的资产也排除在准则的适用范围之外。

2.新准则引入了“资产组”与“总部资产”概念。我国现行会计规范要求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但是在实务中,许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难以单独产生现金流量,因此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在操作上存在一定困难。为此,新准则参考了IAS36提出的“现金产出单元”概念,同时考虑到这一概念在我国实务中较难理解,引入了“资产组”概念,要求对于不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应当以其所归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后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根据新准则的定义,“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相应地,“总部资产”包括企业集团或其事业部的办公楼、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等资产。总部资产的显著特征是其难以脱离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而且其账面价值难以完全归属于某一资产组。“资产组”与“总部资产”概念的引入充实了资产减值判断的多元思维,一定程度上使我国的资产减值会计更加科学和完备。

3.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差异。与现行会计规范相比,新准则细化了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首先,新准则明确了资产减值的认定时间。新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这一规定说明企业只要对外报送会计报表,不论是年报还是半年报、季报都需

要按照准则的规定判断其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其次,新准则细化了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列举了七项具体的减值判断依据,如果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那么就既不必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也不必确认减值损失。但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4.可收回金额计量的差异。可收回金额的计量是资产减值的核心问题。新准则延续了原会计规范的计量原则: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新准则对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的计算等分别做了较详细的操作指导规定,便于实务操作。

5.新准则规定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允许转回。该项修订是新准则与我国现行会计规范最显著的差异之一,也是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实质性差异之一。现行会计规范允许转回已经确认的八项资产减值损失。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时,则以前期间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应当转回,转回的金额不应超过原已计提的相应减值准备。但是从我国的实际运行情况看,目前的经济环境还不适宜广泛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因为普遍存在盈余管理现象,严重影响了会计信息质量。为了防止上市公司利用资产减值进行盈余管理,新准则改变过去的做法,明确规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不包括存货、投资、建造合同资产、生物资产及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只允许在资产处置时再进行会计处理。

从真实价值度量的角度出发,资产价值下降后出现回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应该允许转回。但综合考虑我国国情,该项修订符合上市公司的监管现状,有利于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的提高。对证券监管部门而言,不得转回的规定更有利于监管;对财政部、国资委等部门而言,此项新规定也大有裨益。

6.商誉减值的处理差异。新准则取消了现行的直线摊销法,改用公允价值法,即每年至少必须进行一次减值测试,而不再摊销。因为商誉的使用寿命难以可靠估计,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商誉的效用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递减(即直线法摊

销的依据)。具体确定方法上,新准则规定商誉必须分摊到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后才能据以确定是否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并且应当在附注中说明这一情况以及分摊到上述资产组的商誉的合计金额。

7.资产减值信息披露差异。现行会计规范对有关资产减值信息的披露规定较为概括。新准则则对资产减值信息的披露提出了更详尽的要求,明确规定企业要在附注中披露导致每项重大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和当期确认的重大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新准则还特别规定了商誉减值信息的披露,规定分摊到某资产组的商誉(或者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占商誉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重大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分摊到该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和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二、现行会计规范下上市公司主要的盈余管理方法

经过多年的实践,资产减值会计在提高我国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客观性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现行会计规范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只做了原则规定,计提标准及比例则由企业根据情况自行确定,这为上市公司利用计提减值准备调节盈余提供了可能。上市公司运用资产减值进行盈余管理时,主要采用以下几种方法,其中转回减值损失的实际影响最为突出。

1.转回减值损失。根据我国上市公司的有关管理规定,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将被特别处理(ST),三年连续亏损将暂停上市及退市。这样一些亏损上市公司便在亏损后的第一年不提或少提减值准备,以争取盈利避免被ST;另一些已经连续两年出现亏损的上市公司则在第三年大幅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此外,转回以前年度盈利的公司也可能选择某一年超额计提减值准备,其后几年缓慢冲回,制造业绩小幅稳定攀升的财务报表,或是避免盈余下降。

2.计提比例不当。对资产计提恰当的减值准备,有利于更真实、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但如果计提比例不当,不仅起不到相应的效果,甚至可能被用于进行利润操纵。

3.变更计提比例。在计提减值准备以后年度发生计提比例变更时,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企业如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调整以前期间的报告结果,只需披露变更的理由和对当期的影响数,在其比例变更当年的调整数全部计入变更当年损益时,就有可能利用这种变更来操纵利润。企业滥用会计估计多提的减值准备,在转回当期应当遵循原渠道冲回原则,不得作为增加当期利润处理。有些上市公司就有可能利用这种方法有意识地把利润在各个年度之间进行分配,以达到盈余管理的目的。

4.资产置换。通过资产置换来操纵利润往往发生在关联企业之间,一种方法是用一些不用提取减值准备或提取比例较低的资产来置换其他提取比例较高的资产,这样可以减少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或计提比例,从而达到少计本期减值准备、多计当期利润的目的。另一种方法是,在资产置换的前一年度对欲置换的资产计提较大额的减值准备,然后在置换的年度冲回,这样在资产置换的年度可以较大幅度地增加当年利润。

5.减少计提基数。按规定计提的减值准备应计入当期的

损失或费用,但是会计准则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对所有的资产都计提减值准备,因而一些上市公司可能通过减少计提基数,即通过把一些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以不需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入账,或者提出特殊理由把按规定应计提减值准备资产项目里的一些资产排除在计提基数之外,从而减少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来达到降低当期管理费用、虚增利润的目的。

三、资产减值会计规范修订产生的经济后果

经济后果是会计规范的固有特征。会计规范不是一种纯粹的技术规范,也不是绝对中立的,不同的会计规范和会计政策选择将会生成不同的会计信息,从而影响到不同的利益集团,产生不同的经济后果。

1.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只能在处置相关资产时再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在新准则尚未实施即2007年1月1日之前,部分上市公司可能会在2006财务年度中期、末期突击转回部分往年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以此增加账面利润。

大幅转回资产减值损失可能性较大的上市公司是在以前年度通过计提各项减值准备隐藏利润以及需要并可以通过减值准备的转回来达到某些经济指标要求的公司。根据WIND资讯统计,2006年我国上市公司可转回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分别约为23亿元和62亿元。从上市公司实际计提的跌价准备来看,许多公司的跌价准备都超过净利润的1倍以上,往年可能隐藏利润的钢铁、房地产、煤炭、家电和食品类行业有可能在2006年转回部分跌价准备,极大地影响当期净利润。

但是,资产减值损失的大幅冲回必须满足一定条件。首先,如果上市公司想在2006年度冲回资产减值准备,需要有合理的依据,即能够证明原来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某项资产现在的价值确有回升。其次,2006年度大额冲回资产减值损失必须提出充分、适当的证据表明原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适当性,否则以前年度的计提就属于滥用会计估计,就应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制度》按照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即企业因滥用会计估计而多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在转回的当期应当遵循原渠道冲回原则,不得作为增加当期的利润处理。这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不大。

(2)利用计提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难度加大。新准则禁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对于偏好通过采用大幅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利润调节的上市公司,特别是对暂停上市的公司及ST公司影响很大。目前很多暂停上市公司得以恢复上市,就是通过采用巨额计提减值准备然后再大额转回的方法实现扭亏为盈。虽然根据其他相应准则的规定,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可以转回,上市公司仍可能利用减值准备调减利润,但调增的途径大大减少,减值准备的双向调节利润功能削弱。因此,新准则的实施将有效地遏制利用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不良现象,使暂停上市公司试图通过这一手段恢复上市的难度加大。其他上市公司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时考虑到转回的难度,可能会尽量少计提或不计提,以免在计提减值准备之后资产价值回升却无

法转回。

(3) 计提商誉减值的影响。新准则规定商誉即“股权投资差额借方余额”及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再进行摊销,但至少需在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减值测试,而且按照资产减值的冲减顺序,首先冲减商誉,冲减至零以后才能冲减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其他资产项目。首次采用新准则时,往年隐含的商誉减值将一次体现,因此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可能较高,会对当年损益产生较大影响,但在以后年度这种影响将趋于平缓。

2. 对其他方面的影响。资产减值会计规范的修订无疑会对会计信息的一贯性产生影响,进而影响信息使用者对财务报表的分析和理解。同时上市公司应对新准则的可能举动,无疑会引发利益相关者的连锁反应,改变原有预期并采取相应措施。

(1) 对投资者的影响。新准则实施前,由于往年隐藏利润的上市公司有可能在2006年转回跌价准备,带来当期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和净利润的提高,因而该项非经常损益有可能造成股东、债权人和潜在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业绩水平的过高估计。

2007年以后,新资产减值会计规范的实施将使上市公司利用减值损失转回进行盈余管理的空间变小,有利于投资者了解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新准则对上市公司资产减值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将有助于投资者做出更为准确的决策,降低投资风险。

(2) 对监管者的影响。新准则颁布而尚未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可能出现抓住最后的机会利用现行会计规范进行利润操纵的倾向。由于季报、半年报不需要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上市公司可以比较容易地在编制2006年的季报、半年报时对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进行调整,不利于监管者防止人为的业绩大幅波动。

(3) 对资本市场的影响。如前所述,上市公司质量高能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从而促进资本市场的繁荣、健康发展。而上市公司的质量主要应体现在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上,其中资产质量又主要体现在资产的盈利能力和变现能力上。因此,资产减值会计规范的完善能够遏制上市公司的利润操纵行为,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挥积极作用。

四、新准则实施衔接工作及完善建议

会计准则修订后的衔接工作对于会计规范执行中产生的经济后果具有直接影响。会计准则的修订必然会对会计信息的处理方法产生影响,新准则的顺利实施需要完善的配套措施。同时资产减值会计准则作为经济发展的产物,也需要随着经济、社会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完善。

1. 新准则实施衔接工作。各利益相关者适应新准则都需要一个过程,做好准则修订后的衔接工作有助于减少不利经济后果的影响。

(1) 上市公司。首先,上市公司的会计人员、经营决策人员及管理人员都需要具备新准则相关知识并充分理解其要求。其次,由于新准则将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而信息使用者仍可能期待上市公司的主要绩效指标具有可比性和一贯性,因此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时有必要向投

资者和其他信息使用者解释此类差异及其产生的原因。

(2) 投资者。会计准则的修订必然会对会计信息的一贯性产生影响,投资者应该充分考虑新准则出台后上市公司可能采取的举措,避免决策失误,尤其是在分析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时,需要特别注意资产减值损失转回非经常损益的影响。

(3) 监管者。在新准则实施衔接过程中,为了防止人为因素导致上市公司利润大起大落,监管部门不仅需要信息披露上做出进一步的具体要求,还应当加强监管力度,通过制定针对性强的过渡性措施,有效遏制上市公司在新准则施行前利用现行会计规范调节利润的行为。据悉,我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将在2006年选择部分上市公司进行新准则的模拟运行,以预估新准则带来的影响,同时借此制定相关的监管政策,如融资条件以及各项指标的要求等。

2. 完善建议。由于经济后果的存在使会计政策选择备受关注,进而也就影响了会计制度的制定。会计准则主导着会计政策的选择,而所产生的会计政策会产生一定的经济后果。当所产生的经济后果十分严重且不利于经济发展时,就需要对会计政策加以修正。资产减值会计准则的制定实质上是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博弈的结果,因此资产减值会计准则的制定要考虑受此影响的所有群体的利益及可能出现的经济后果,采取全社会能够充分参与的程序,使各利益主体有机会充分表达各自的意愿。在此基础上制定的会计准则,才有望有效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平衡会计准则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提高资本市场的运行效率。有鉴于此,我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的独立性还有待提高,制定程序还有待完善。

不管是现行会计规范还是新准则,都规定不同资产项目的减值准备在提取时所计入的损益类科目各不相同: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记入“管理费用”科目;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委托贷款减值准备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记入“营业外支出”科目。由于八项减值准备并非企业的实际损失,计提减值准备的价值含有人为估计的成分,这就使得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收益项目后期数据的可比性降低,不便找出以上各项目变化的原因,影响对这三个科目的理解,同时也可能提供一些并不能实现的损益,使利润表项目出现失真。

因此可以在新准则的基础上改进资产减值准备计入损益的做法,专门设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用以反映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情况,这样将所有资产减值准备归集到一个科目集中反映,将具体的减值准备作为“资产减值损失”的二级科目,以更好地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成果。同时,可以切断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考核评价指标之间的联系,从根本上弱化上市公司利用计提减值准备进行盈余管理的动机。

主要参考文献

- ①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 ② 财政部.企业会计制度.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 ③ 黄世忠.资产减值准则差异比较及政策建议.会计研究,2005;1